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5 年 3 月 27 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

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

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及时建立台账，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